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杨秀林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监事邹俭、韩长纯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杨秀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制作及报送等相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